

安全警示提醒

各煤矿：

近日，我局查处了巴拉素煤矿、中煤大海则煤矿存在的 2 条重大隐患，充分暴露出部分煤矿未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依然存在，为深刻汲取教训，现将 2 处煤矿重大隐患查处情况进行通报，请各煤矿认真汲取教训，举一反三，严防同类隐患重复发生，一经查处，将严肃追责问责，严处重罚。

一、重大隐患查处情况

（一）巴拉素煤矿：该矿为新建矿井，首采工作面位置发生变化后，未经审批擅自组织施工。

处置情况：责令该矿停产整顿 30 日，对煤矿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了处罚。向榆阳区人民政府送达了加强和改善安全监管建议书，向陕西省应急管理厅、榆林市榆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移送该矿行政处罚暂扣相关证件事项。

（二）中煤大海则煤矿：该矿为新建矿井，未取得联合试运转批复手续，擅自组织生产。

处置情况：责令该矿停产整顿 30 日，对煤矿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了处罚。向榆阳区人民政府送达了加强和改善安全监管建议书，向陕西省应急管理厅、榆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移送该矿行政处罚暂扣相关证件事项。

二、煤矿暴露的主要问题

(一) 政治站位不高，未能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

2处矿井查处的重大隐患充分暴露出矿井重生产、轻安全，如：大海则煤矿在未取得联合试运转批复的前提下，急于组织生产；巴拉素煤矿为早日投产，擅自进行变更。

(二) 依法依规办矿意识不强。2处矿井查处重大隐患均为矿井违法违规组织建设生产，充分暴露出矿井学法、尊法、守法意识不强，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

(三) 主体责任落实有差距。大海则、巴拉素煤矿在未取得相关手续的前提下，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建设。

三、有关要求

(一)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矿井始终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坚持“两个至上”，立足“两个根本”，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安全与生产的关系，严禁重生产轻安全。

(二) 深刻汲取教训，依法依规建设。各矿井要深刻汲取以上2处矿井重大事故隐患教训，举一反三，严防此类隐患重复发生。认真对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通知》

(安委办〔2022〕1号)的要求，立即开展自查自改。对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和证照前，非法违规组织建设，“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的矿井，我局将坚决追责问责，严处重罚，并追究相关部门和上级公司责任。

(三)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各矿井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认真对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关于开展煤矿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专项监察工作的通知》（矿安陕〔2022〕81号）开展自查自改，同时，立即牵头对照“十五条硬措施”认真进行反思自查，建立问题任务、整改措施清单，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对自查不认真、对查处问题不整改不落实、贯彻不到位的将坚决追责问责，严处重罚。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

2022年4月4日